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建〔2021〕18号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 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我局《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的通知》（驻建建〔2021〕12号）的工作安排，于2021年10月1日—12月8日对我市建筑市场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重点抽查了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质量、监理企业资质、建造师和监理工程师注册情况等。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组织开展情况

此次抽查根据相应监管职责，在信用监管平台建立抽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

派检查人员，检查内容纳入所有监管事项，抽查结果全面公开的方式，对市中心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随机抽取 6 项在建工程作为抽查对象（其中 1 项工程已竣工，3 项工程因故长期停工，不具备检查条件，共实地检查 2 项在建工程），并随机抽取 3 家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和上蔡县 2 项在建工程作为县区抽查。由检查组对抽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查内容包括建筑市场监管监督检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建造师和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社保缴纳情况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可以纠正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时整改，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此次检查共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130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要求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截至目前以上问题均以整改并回复。

二、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检查情况见附表）

(一) 建设单位

1、大部分建设单位未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单列和支付。

2、大部分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没有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签字，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二) 施工单位

1、部分项目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存在没有认真按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进行。

2、部分项目未进行一、二、三级技术交底或交接底人

与实际不符。

3、大部分项目无桩基工程试桩记录。

4、部分企业和项目没有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带班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落实规定工作日带班制度。

5、部分施工现场存在临边防护不到位、临时用电不规范、塔吊基础积水、基坑支护不到位等现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6、大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少，双重预防体系未按照五有标准实施建设。

7、大部分项目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登记记录。

（三）监理单位

1、部分监理部组成人员存在多项目上岗情况；部分项目未明确安全监理人员。

2、部分未按照要求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合同进行审查；未组织对工程设计变更等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3、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填写简单，建档归卷、资料整理不全。

4、个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认真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编制程序、内容审核把关不严，特别是对“危大工程”审核把关。监理人员对危大工程没有认真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5、对施工企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没有督促整改，对项目未认真审核特种作业人员。

（四）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 1、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职责不明确；
- 2、未见搅拌系统计量装置检定证书和计量允许偏差台班检查记录；
- 3、试验使用标准查新不规范，无是否有效结论；
- 4、配合比通知单不完善，调整未按程序进行授权及确认批准；
- 5、出厂检验台帐无批量信息，混凝土强度试样留置组数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设备租赁、设备检测等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一是要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督促协调参建各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和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手册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标准规范；三是监理单位应强化安全监理工作，加强危大工程施工旁站及巡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认真履行对

施工专项方案审查、重点部位的旁站、关键工序的验收把关“危大工程”的带班旁站等重要职责。切实做到，履行程序消除隐患不安全不生产。四是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五是设备出租单位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提供安全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并按规范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六是对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安全条件严重不合法引发事故的企业，依法建议顶格处理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二）加强施工项目监管、严格执法

一是规范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重点针对项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交底、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行为责任。牢固树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是底线的原则。二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要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三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

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

一是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企业要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质量责任划分清晰；企业技术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检验标准规范，避免出现标准规范使用不正确现象；企业要严格按照实际用量进行原材料进场检验，不得少做；企业要严把产品出厂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企业要加强资料管理，技术资料及时完善归档。二是要采取措施加强对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的巡查抽查，增加对使用原材料和混凝土质量的抽查抽测；加强对混凝土进场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落实施工、监理、混凝土企业相应职责；对出借资质、挂靠生产、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技术资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附：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表



附表：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表

序号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存在问题	涉嫌需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及结果
			/	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1	17#18#25#27#28#29#楼	置地·天中第一城上河苑	<p>建设单位：驻马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1、工程项目 2019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30 日进行图纸会审时间倒置。</p> <p>2、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没有相关单位、责任人签字，且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对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进行签认。</p> <p>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海蛟没有单位任命文件。</p>	<p>建设单位：驻马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1、工程项目 2019 年 5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30 日进行图纸会审时间倒置。</p> <p>2、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没有相关单位、责任人签字，且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对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进行签认。</p> <p>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海蛟没有单位任命文件。</p>

	<p>3、混凝土涨模剔凿的露筋未进行修复整改。</p> <p>4、未进行施工技术一、二级交底，三级交底未交到班组。</p>		
	<p>监理单位：河南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监理机构未任命安全监理人员。</p> <p>2、监理单位未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进场使用前审查，未建立台账。</p> <p>3、未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核，未建立台账。</p> <p>4、未建立见证取样台账。</p> <p>5、未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p> <p>6、未对桩基检测、主体检测方案进行审查。</p> <p>7、危大工程方案审查未加盖公司印章。</p>	/	下发现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2 楼	<p>建设单位：驻马店中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1、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同时任命宗占友、司光军为项目负责人。</p> <p>2、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没有相关单位、责任人签字，且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对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进行签认。</p> <p>中多·香溪美地 20#</p> <p>施工单位：河南忠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安全方面：</p> <p>1、未提供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施工方案，未提供基坑日常检查记录。</p> <p>2、未提供脚手架日常检查记录。</p> <p>3、塔吊验收记录无日期；施工现场塔吊未按照规定进行拆除。</p> <p>4、未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产品质量合格证。</p> <p>5、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p>	/	下发现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p>6、未提供专职安全员张帅、郑小望公司任命文件。</p> <p>7、楼层洞口无防护。</p> <p>质量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拌商品混凝土交接验收记录无出场、浇筑时间，无坍落度实测值，无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章。 2、验槽记录无验收结论、无勘察、设计单位签章。 3、桩基隐蔽验收记录、偏差记录、桩基施工记录无验收结论；无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签章。 4、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记录无结论、无勘察、设计单位签章。 5、桩基竣工验收报告无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签章。 6、无桩基工程试桩记录。 7、一、二、三级技术交底交接底人不正确。 	/	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3	<p>上蔡县十里春风住宅小区</p> <p>监理单位：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机构未任命安全监理人员。 2、监理单位未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进场使用前审查，未建立台账。 3、未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核，未建立台账。 4、未建立见证取样台账。 5、未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并签署意见。 6、未对桩基检测、主体检测方案进行审查。 7、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记录无结论、无勘察、设计单位签章。 <p>建设单位：上蔡县正威置业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项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24 日进行图纸会审时间倒置。 2、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没有相关单位、责任人签章。 	/	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施工单位:上蔡县龙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 1、施工临时用电未编制设计方案，未按 TN-S 系统实施，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要求，电箱私接乱拉现象。 2、群塔作业未编制多塔作业防碰撞方案，多台塔吊未进行安装交底，未进行拆除告知的情况下擅自落节。 3、项目经理未落实带班制度，无待办记录，安全员未履职尽责，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组成机构不健全。 4、起重设备未提供检测报告及使用登记证，未进行联合验收。 5、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6、基坑支护未提供专项方案，未进行技术交底。	/	下发现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已整改。
	监理单位: 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请假条代签。 2、监理单位未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进场使用前审查，未建立台账。 3、未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核，未建立台账。 4、未制定见证取样制度，未建立见证取样台账。 5、未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 6、未组织对分部工程验收（基础分部）。	/	下发现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已整改。

4	<p>上蔡县：状况元红如意府</p> <p>建设单位：上蔡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工程项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24 日进行图纸会审时间倒置。 2、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没有相关单位、责任人签章。</p> <p>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方面： 1、12 号楼东南部位基坑护坡未按方案做处理，基坑存在积水。 2、临时用电配电箱插座破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3、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监理单位未审核，总监没有加盖职业印章。 4、未提供桩基，护坡及基坑第三方监测资料。</p> <p>质量方面： 1、底层西楼梯间一处现浇板裂缝渗水。 2、阳台挑梁处构造柱顶部应与挑梁底部断开。 3、阳台装饰梁，钢筋保护层小于规范要求。 4、无基础分部混凝土统计评定。</p>	/	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已整改。

5	驻马店市大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p>1、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职责不明确；</p> <p>2、未见搅拌系统计量装置检定证书和计量允许偏差台班检查记录；</p> <p>3、试验使用标准查新不规范，无是否有效结论；</p> <p>4、配合比通知单不完善，调整未按程序进行授权及确认批准；</p> <p>5、未见贯入阻力仪设备；</p> <p>6、出厂检验台帐无批量信息，混凝土强度试样留置组数不足；</p> <p>7、交货检验记录不完善，无三方见证留置试块记录。</p>	/
6	驻马店建宇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p>1、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p> <p>2、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无台班检查记录；</p> <p>3、出厂检验混凝土强度试样留置组数不足；</p> <p>4、交货检验记录不完善，无三方见证留置试块记录。</p>	/
7	驻马店市驿城区盛鑫商砼有限公司	<p>1、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缺失，人员职责不明确；</p> <p>2、试验室环境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场地较小、布局不合理；</p> <p>3、试验仪器设备超期未校准；搅拌系统计量装置未检定；</p> <p>4、原材料进场检验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原始记录、报告无签名，且存在信息不全、数据计算错误等问题；</p> <p>5、无原材料进场检验台账，无不格原材料管理制度及记录；</p> <p>6、生产过程无控制记录，配合比设计、调整无记录；</p> <p>7、无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无产品质量证明书；</p> <p>8、各类档案、资料管理混乱。</p>	<p>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已整改。</p> <p>下发整改通知 和督办通知， 限时整改。 已整改。</p>